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149-2020

环境空气 气溶胶中 γ 放射性核素 的测定 滤膜压片/ γ 能谱法

(发布稿)

Ambient air—Determination of gamma-ray emitting radionuclides in aerosol
—filter compression /gamma spectrometry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2-10 发布

2021-1-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方法原理.....	1
5 试剂和材料.....	1
6 仪器和设备.....	2
7 样品.....	2
8 分析步骤.....	4
9 结果计算.....	4
10 结果表示.....	5
11 精密度与准确度.....	6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
13 注意事项.....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探测下限.....	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采样器流量自行校准方法.....	1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采样器流量比对方法.....	11
附录 D（资料性附录）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汇总表.....	12
附录 E（资料性附录）记录表格.....	14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环境空气气溶胶中 γ 放射性核素的测定方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辐射环境常规监测，用滤膜压片/ γ 能谱法测定环境空气气溶胶中 γ 放射性核素的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D 和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本标准验证单位：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站、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